

- (二) 申诉请求；
- (三) 事实、理由和依据；
- (四) 本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提起申诉。

第七条 受理机构接受学生申诉,应当对申诉申请书进行形式与内容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予以受理的,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复查:

- (一) 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 (二) 采取评议的方式,由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原处理单位、直接关系人会说明;
- (三) 责成相关部门进行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查结论;
- (四) 其他方式。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校学[2005]7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监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专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采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形式,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并注册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五条 奖励项目

(一)荣誉奖励

1. 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十佳优良学风班等;
2.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十佳优良学风标兵、十佳自强标兵、十佳创新创业标兵等。
3.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班级荣誉称号,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同时授予文明学生荣誉称号。

(二)物质奖励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优秀学生奖学金；
4. 专项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竞赛优胜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对外交流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

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方式

(一)荣誉性奖励方式：口头表扬、通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状、奖章；

(二)物质性奖励方式：发放奖金、奖品等。

第三章 评选评定条件

第七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有一个政治思想素质好、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组织能力、密切联系学生的班级领导集体，全体班委成员或团支委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排序均在全班前60%；

(二)有朝气蓬勃、积极向上、团结友爱、遵守纪律、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无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各种出勤率均在全学院名列前茅；

(三)学习风气浓厚，学风优良，班级平均学分绩点居本学院前列，考试秩序良好，不及格率在同年级中较低；

(四)积极开展文化科技活动和课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每学期组织开展全班性活动达三次以上；

(五)在基础文明建设，学校重大活动，及维护校园秩序、社区秩序、环境卫生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宿舍及个人卫生检查中成绩优异。

第八条 先进个人评选和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道德品质优良,言谈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

(五)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探索,既重视理论课学习,又重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六)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公益活动、文体活动等,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凡在评选评定的年度(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任何形式的表彰与奖励:

(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二)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品德素质单项得分未达到基础分的;

(三)受校、学院2次以上(含2次)通报批评的;

(四)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四章 评选评定程序

第十条 对学校要求评选表彰与奖励的项目,应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审查公示后,报学生处或校团委审核,由学校批准,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一名学生一般不能因同一事由同时获得多种物质奖励。

第十二条 对学生获得的校级及以上奖励材料,由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获得表彰和奖励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发现其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校学[2012]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评选比例与范围

第一条 先进集体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的评选比例分别不超过学院班集体、团支部总数的15%。

第二条 优秀学生标兵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评选。

第三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每项评选名额分别不超过学院总人数的10%和6%。

第四条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每项评选名额分别不超过学院团员总数的6%和3%。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在学院范围内统一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0%。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应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条件和要求。

(二)十佳优良学风班的评选标准:

1. 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班级同学有崇高的理想信仰追求,关心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积极要求进步,入党申请书递交率高,党员和积极分子比例较高;

2. 班集体凝聚力强。班级干部、团支部干部政治思想坚定,团结协

作,以身作则,善于管理,工作制度健全,并富有创新精神。能积极组织班级的专业学习、政治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和其它各项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绩。全班已经形成一种思想进步、弘扬正气的班风;

3. 班集体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学习风气浓厚,勤奋好学,团结互助,认真而严谨的对待每一个教学环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

4. 班集体自觉遵守纪律。全班同学遵守国家法律,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评奖年度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处分者;

5. 班集体学习效果好。在评奖年度内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率高、平均学分绩点在全年级同一专业名列前茅,必修考试课优良率高,不及格率低,没有因学习成绩原因而退学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班干部在班级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6. 全班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班内积极开展讲座、讨论、学习竞赛、各类兴趣小组等与学习相关的活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活动有特色,参与率高;

7. 全班学生积极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注重身体素质的提高,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率高。班集体每学期开展一次以上的班级文娱活动;

8. 全班同学注重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遵守各公共场所秩序;尊敬师长,团结友爱;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宿舍教育管理各项评比检查活动中成绩显著,无擅自外宿现象,无脏、乱、差寝室;学生所在宿舍无违章用电、用火、浪费水电现象和其它违反宿舍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先进团支部条件:

1.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的领导班子,组织健全,工作富有特色;

2. 有积极上进、热爱集体、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思想政治工作好,“推优”工作正常有序;

3. 有勤奋、严谨、求是、创新的良好学风,本年度无受到校、院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的团员青年;

4. 能按照上级团组织的要求,认真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保质保量完成活动的各项目标与任务,积极开展健康、新颖的团日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 对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能认真组织实施,效果良好;

6. 团支部支委之间能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开好每学年一次的民主生活会。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先进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1. 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条件和要求;
2. 参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序列全班前 40% 以内;
3. 一年内学分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2.5。

(二)先进个人评选具体条件:

1. 十佳优良学风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要求上进,自觉遵守并维护校规校纪,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知识面比较宽广,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三;

(3)大学英语四、六级(三、四年级六级)考试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良好成绩;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 十佳自强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经学校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要求上进,行为文明,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3)生活中勇于克服困难,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自立自强,具有吃苦耐劳和拼搏奉献精神,无不良生活消费现象;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德、智、体全面发展,曾获国家奖学金

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以上。

(5)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在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 b. 在大学生志愿者和社会公益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 c. 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或勤工助学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3. 十佳创新创业标兵:

(1)在创新方面表现突出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a. 在国内外影响力较高的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
- b. 学生本人的发明专利获国家授权;
- c. 积极参加“挑战杯”、数学建模、智能机器人等学科竞赛,受到表彰或获得重大奖项、成果。

(2)在创业方面表现突出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a. 处于创业状态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b. 参与创业实践的学生需诚信经营、合法经营、创新经营,在学校里有示范性,在学生中有带动性,在社会上有引领性,并且取得突出成就;
- c. 创业项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是在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组织形式(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开设的网店(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也可以是尚未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但实际运营的项目(需学院出具项目实际运营证明)。

4. 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 (1)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各项均在全班名列前茅;
- (2)支持学校、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工作热情,认真负责,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6. 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 积极参加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自觉提高自身团员意识,关心关注时事政治,不断加强辨别政治是非的能力,旗帜鲜明的跟党走；

(3)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

(4) 关心热爱团的工作,有较强的团员荣誉感,能主动完成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7. 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共青团员条件；

(2) 团结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自觉学习青年工作理论和团的专业知识,有较好的理论修养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善于做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4) 工作务实创新,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 工作作风扎实,经常深入到团员青年中调查研究,同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8. 优秀毕业生评选具体条件：

(1) 本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得过两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b. 在文化、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研究生、专科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获得过一次以上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b. 在文化、科技创新、公益事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3) 参评毕业生必须获得毕业证,研究生、本科生需同时获得学位

证。

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年度评选一次,于每年三、四月份进行。

第九条 评选程序及要求:

根据评选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选,经学院审查公示后,报学生处或校团委审核,由学校批准,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对于经学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将取消资格,名额作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校学[2012]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校政学〔2012〕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四项基本素质,即:思想品德素质、业务素质、人文素质和身心素质。各项基本素质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 = 思想品德素质(占 15%) + 业务素质(占 65%) + 人文素质(占 10%) + 身心素质(占 10%)。

第三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的总得分和分项得分作为奖励、排序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专科学生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于每学期初 1~3 周内进行。

第六条 每位学生必须按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进行总结和自评,提供加减分的原始材料,并向全班同学汇报。

第七条 在辅导员的组织下,各班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小组人数至少为班级总人数的 1/3),由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组成,主要任务是:核对、修正、计算、统计各项得分,填写表格并签名。

第八条 辅导员负责全面复审测评结果,无异议后签字送交学院学

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留存。

第九条 学院应定期对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进行排序。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由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十条 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分项评分由基础分、加分、减分三项构成。

第十一条 思想品德素质评分

(一)学生能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础分为 65 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大力支持校、学院的各项工作,被评为校级先进个人的加 5 分,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加 10 分;被评为省部级以上先进个人的加 15 分。

2. 积极要求进步,参加党校学习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加 3 分。

3. 学生干部(含宿舍管理干部)加分应根据群众评议分别加 0~10 分。

4.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校级表彰的加 3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加 5 分;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 10 分。

5. 在宿舍卫生评比活动中获奖的宿舍,宿舍成员根据情况加 0~5 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思想品德素质评分中给予减分

1. 受到学院以上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每次分别减 5 分、10 分、20 分、30 分、40 分;

2. 有无故缺席、迟到、不请假外出、不按时作息、违章用电、不遵守公德、不遵守公共秩序和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的行为的,每次减 2 分;

3. 在宿舍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标准的,每次减 5 分。

(四)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辅导员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 1~5 分;

2. 学院根据学生的表现可以加、减 1~5 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35 分；
4. 本项总减分不得超过 65 分；
5.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总减分) × 15%。

第十二条 业务素质评分

业务素质测评包括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三项,各项评分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素质评分

1. 专业素质基础分:根据学分平均绩点名次,第一名为 90 分,依次等差递减 1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专业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通过 CET-6(专业英语八级)加分 10 分,通过 CET-4(专业英语四级)加 5 分;

(2)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三级)考试的加 10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的加 5 分;

(3)获得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5 分。

3.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基础分 + 总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4.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80%。

(二)创新能力评分

1. 创新能力基础分为 20 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创新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加入科技类社团并参加社团活动的,加 3 分。

(2)参加学校组织的科技活动的,加 5 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 8 分、5 分、3 分。

(3)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科技活动的,加 15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10 分、20 分、30 分。

(4)参加老师科研课题的,加 10 分;科研课题获奖的,再加 10 分。

(5)科研论文(第一、二作者)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加 20 分;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 30 分;被摘录的再加 10 分。

(6)获专利的,每项加 50 分。

(7)学生创新活动的组织者加5~10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4. 创新能力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10%。

(三)实践能力评分

1. 实践能力基础分为20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实践能力评分中给予加分:

(1)按照职业发展课要求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单位意见和报告的,加10分;受校级、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再加3分、5分、20分、30分。

(2)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其个人或小分队事迹被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报道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3)社会实践论文(第一、二作者)获校级表彰的,加5分,在CN刊物上发表的,加20分;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加30分;被摘录的再加10分。

(4)参加校内外各种专业岗位技术培训,获合格证书的,加20分。

3.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80分。

4. 实践能力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10%。

(四)业务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业务素质测评得分 = (专业素质测评得分 + 创新能力测评得分 + 实践能力测评得分) × 65%

第十三条 人文素质评分

(一)人文素质基础分为20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人文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活动的,每次加分;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再加8分、5分、3分;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比赛的,加10分;获奖的,分别再加10分、20分、30分。

2. 被《河南工业大学报》、校广播站采用稿件的(第一作者),每篇加1分;在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报导的,分别加10分、20分、30分。

(三)人文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不得超过 80 分。
2. 人文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10%

第十四条 身心素质评分

(一)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达及格以上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 70 分,否则为 50 分;无体育课的,学生体育达标的身心素质基础分为 70 分,否则为 50 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加 5 分;获奖的,分别按名次再加 7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学校其他体育比赛的加 1~5 分。
2. 参加地市、省、国家级体育比赛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获奖的,分别再加 3 分、5 分、10 分;
3. 参加体育比赛,破校、省、全国大学生记录的,分别加 10 分、20 分、30 分。
4.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的,加 1~5 分。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或要求参加的与身心素质有关的集体活动的,按缺席次数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对应减分。

(四)身心素质测评得分计算方法

1. 本项总加分、总减分均不得超过 30 分。
2. 身心素质测评得分 = (基础分 + 总加分 - 总减分) × 10%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批评教育外,另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得分中扣 5~10 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校学[2009]2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推荐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向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五)评选年度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专业前10%以内,且无任何补考科目(含任选课);
- (六)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相关条件。

第六条 对于平均学分绩点没有进入专业前 10%，但达到专业前 3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强不息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健美操比赛个人项目、集体项目第一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队员)。

(七)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统一评选、审定。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

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按分配名额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奖学金专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在获奖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不符合奖励条件,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在校本专科学生人数,以及学院学生生源结构、资助工作绩效等因素确定,向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评选年度内,两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3.0以上,且在专业前15%以内,无任何补考科目(含任选课)。

(七)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定》中的相关条件。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由学校统一评选、审定。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各学院按分配名额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于10月20日前将推荐学生名单及学生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于接到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要做到坚持物质帮扶和精神激励相结合,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优良品质。

第十一条 在受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停发或追回受助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不符合资助条件,弄虚作假者;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校政学〔2016〕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具备我校学籍并按时履行注册手续,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

(四)专项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竞赛优胜奖学金、对外交流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学院自设奖学金等。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颁发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标准和人数按上级文件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颁发标准为1000元/人·年,评审人数不低于学生总数的7%。

(三)专项奖学金颁发标准为200~5000元/人·年。

(四)社会奖学金办法标准和人数根据有关协议确定。

(五)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立的奖学金,颁发标准为100~1000元/人·年。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所有奖学金项目的申请评定均应符合《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规

定》中的条件和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定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1. 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列本班前 20% 以内、学分平均绩点达到 3.0 以上,可申请评定奖学金。

2. 按学分绩点由高至低的排序评定奖学金;学分绩点相同的按综合素质测评得分排序评定奖学金。

(三)专项奖学金

1. 精神文明奖学金。用于在校内外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拾金不昧等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影响较大,事迹突出的学生,经学校批准给予表彰的,根据具体实际每项可奖励 200 ~ 500 元。

2. 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奖励 200 ~ 1000 元。

3. 竞赛优胜奖学金。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批准在全国或河南省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中获奖,为学校争得荣誉的,视情形奖励 200 ~ 1000 元。

4. 对外交流奖学金。用于支持参与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的优秀学生(双学位项目除外)。每生奖励 1000 ~ 5000 元。

5. 优秀新生奖学金。奖励第一志愿报考我校、高考成绩优异的新生,每生奖励 1000 元。

6. 社会和企业专项奖学金。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在学校一定范围设立的奖学金,此奖项根据双方有关协议执行。

7. 学院自设奖学金。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立的奖学金,按照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执行。

第六条 评定办法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由学生个人申请,专业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

议后,一次性发放奖金,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根据有关文件和相关协议评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细则或依据本办法执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校政学[2012]23)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 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校政学〔2015〕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措施,是学校进行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为推动我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在校学生的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立项、管理、组织实施和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活动,主要指以下形式的科技创新类竞赛:

1. 综合类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2. 单项竞赛。包括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等(见附件2)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实践是在校学生利用假期或课余时间,通过开展社会调查、社会服务等形式,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接受教育和锻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等活动的总称。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本校在校学生的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接受学校学生工

作委员会的领导。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主要负责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成本院的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院的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综合类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涉及学科较多的单项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由有关部门与相关学院共同组织。涉及学科单一以及由行业协会、企业主办的科技创新活动,由学科涉及学院自主组织。

第八条 各类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由承办单位于每年3月中旬以前提出具体组织计划与经费预算,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批准后开展(活动申报表附件1)。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每年拨付专款设立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基金,用以资助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和组织参加相关比赛。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基金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条 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采取项目化管理与日常推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学校每年对一定数量的活动项目进行部分资助。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学校资助,所申报项目以项目活动小组为单位,经专家评审后,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技术含量、社会价值等标准,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确定校级资助项目的资助金额。

第十二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院级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要贯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仅用于与开展项目密切相关的开支项目(如资料费、差旅费、调研费等),不得用于其它用途。项目结题并完成评审后,可重复使用的物品需上交学

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拨付方式为:首期按资助金额的60%核拨,结项评审合格后核拨剩余40%。项目检查不符合进度要求的,办公室终止该项目,并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预算合理,使用得当,并较好的完成任务,项目经费有正常结余的,鼓励项目成员继续从事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所余经费全部留给原课题组继续开展活动,且优先支持原项目课题组成员承担新的项目。

第十六条 当期未按规定完成项目任务的,可将该项目延期一年结项。期间,该项目组成员不得申报新的学校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资助。延期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的,取消该项目组组长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经指导教师、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到学校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报销结账。

第十八条 综合类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由学校承担主要组织费用;相关学院承办的单项活动,由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共同承担组织费用;学院自主组织参加的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学校视活动效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九条 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教师由项目活动小组邀请,学院批准后聘任,并报学校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工大讲坛”,并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健康开展。

第二十一条 校院图书馆、资料室、实验室、实验中心、研究室等按规定对学生开放,支持大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习积极开展大学生创新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为大学生走出校门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第四章 活动项目的结题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活动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提供相关成果、结题报告等资料,经专家评审鉴定后报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正式结题。

第二十四条 获得校级立项的项目,项目结项后,给其指导教师记载教学工作量 20 个标准学时。获奖后,按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需进行集中培训的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事先提出培训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并核准撤训教师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课外科技创新活动获得的创新学分可以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最多 6 个学分)。每学期末学生填写免修申请表,申请免修下学期公共选修课,由竞赛团队所在学院签字盖章,经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认定,交教务处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是评价学院工作的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组织实施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出色的学院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科技创新活动奖励办法及先进单位评选积分办法见附件 3,社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教师工作量认定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获奖团队成员的奖励学分由项目指导教师分配认定,经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所有活动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其他类别的学生素质教育竞赛活动可参照本办法予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学校学生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附件:1.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申报表
2. 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重点项目表
3.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奖励办法

附件 1: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申报表

申报日期:

编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档次	
预期成果		上届成绩			
参加学生专业范围		负责教师		联系方式	
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的前期准备、人员培训、赛事组织、注意事项等,请另附纸张):					
经 费 预 算					
基本科目 (审批部门)	学校承担经费	学院承担经费	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参赛费 (学工、团委)					
差旅费 (学工、团委)					
培训费 (教务处)					
耗材费 (教务处)					
设备费 (实验室管理处)					
其 它 (相关部门)					
累 计 (学工、团委)					
院系意见:			学校主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重点项目表

序号	竞赛性质	竞赛名称	活动组织方	主要承办单位	备注
1	全国综合竞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2	全国综合竞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学校	
3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就业中心	
4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电气工程学院	
5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电气工程学院	
6	全国单项竞赛	全国机器人大赛	教育部中央电教馆、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中国自动化学会	电气工程学院	
7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智能汽车邀请赛	教育部自动化教指委	电气工程学院	
8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理学院	
9	全国单项竞赛	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化学化工学院	